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和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9日，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以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161122	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	0.6314	296,780,427.71	0.631398313	187,386,661.38	1.0000
161122	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	0.6314	31,824,006.00	0.631398313	20,093,623.00	1.0000
150257	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	1.0052	178,403,769.00	0.257618544	45,960,119.00	1.0000
150258	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	0.2576	178,403,769.00	0.257618544	45,960,119.00	1.0000

注：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即时行情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80元。2015年7月1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分拆为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和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9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和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

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及折算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对应调整为2015年7月10日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80元。由于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7月1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36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优惠时间

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9月30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1、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5%	0.125%
365-729	0.25%	0.0625%
730及以上	0%	0%

2、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1%	0.025%
365-729	0.05%	0.0125%
730及以上	0%	0%

3、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29	0.5%	0.5%
30-89	0.2%	0.05%
90及以上	0%	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为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为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502006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基金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基金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路413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9995066

传真：0519-89995170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公司网站：http://www.jnbank.cc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详情请见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6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A、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大洋电机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B、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标准。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C、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D、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经初步估算，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350,000万元，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0,247.45万元，增值319,752.55万元，增值率为1,057.1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标的公司显著的行业影响力、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产品质量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而上海电驱动是我国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凭借行业先发优势、强大的研发实力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上海电驱动在驱动电机系统领域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上海电驱动的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北汽福田、中通客车、恒通客车、金龙客车、安凯客车、上海申沃、上海万象、上海申龙、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华晨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2014年度其在商用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和乘用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6.90%和21.3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E、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上海电驱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由于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因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初步预计确认的商誉将超过30亿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海电驱动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F、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驱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上海电驱动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事业板块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运营协调、资源调配等方面与上海电驱动进行对接，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但鉴于上市公司与上海电驱动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若未能达到预期的互补及协同效果，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G、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置换公司已支付的现金对价）、目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但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用于上述用途。

H、交易对方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该交易属于产业并购，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业绩补偿承诺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发生逆转，上海电驱动实现盈利远低于预期乃至亏损，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得不到任何补偿，从而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A、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并向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刺激相关消费。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等，上述政策为上海电驱动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但为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退坡式的补贴机制，因此未来可能出现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减少而对上海电驱动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外，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有效落实，或落实有所滞后，或新出台的政策发生了不利于上海电驱动的变化，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上海电驱动所处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较快，客户对驱动电机系统生产厂商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如果上海电驱动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客户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其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C、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上海电驱动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继续培养和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成为上海电驱动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关键。随着上海电驱动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在人才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队伍不稳定，从而对上海电驱动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D、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面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生产企业可能进一步迅速扩充产能，而一些具有其他领域电机生产经验的企业或具有传统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经验的企业也可能逐步进入该领域；国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生产商也可能通过在国内投资设厂的方式，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若上海电驱动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未来的经营业绩。

E、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电驱动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7%、64.42%和63.93%（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将会对上海电驱动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F、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海电驱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17.30万元、11,704.48万元和15,170.63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8%、15.75%和20.60%（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随着上海电驱动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大，如果大额应收账款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海电驱动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G、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海电驱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805.26万元、12,663.78万元和14,401.45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4%、26.96%和32.41%。规模较大的存货不仅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而且也增加了存货管理的难度，若存货管理不当，将会对上海电驱动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上海电驱动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H、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上海电驱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磁钢、电子模块、漆包线、变速箱和电池包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上海电驱动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上海电驱动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I、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上海电驱动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力扶持的背景下，上海电驱动每年会收到一定金额的研发项目经费或其他奖励。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电驱动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439.62万元、4,386.09万元和464.90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收入金额相对较大。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行业的扶持力度减弱，或上海电驱动未来申请科研项目减少，将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J、外协加工管理的风险

上海电驱动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的生产工序包括加工难度较低、质量控制简单的机加工和定子下线等。上海电驱动与多家外协加工企业保持了良好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严格控制供应进度和质量，但如果其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管理不善，外协加工工序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产品质量；如果外协供应商加工配套不能及时满足其生产计划需要，将会影响产品订单的正常履行。

K、产品质量风险

驱动电机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汽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因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的质量标准很高。上海电驱动目前已通过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认证，并以此为标准实施生产质量管理，以达到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上海电驱动产品的生产环节较多，如因现场操作不当或管理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会给其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如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的相关费用、款项回收推迟等），还会对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未来业务的开拓。

L、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2010年9月28日，上海电驱动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自201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2013年11月19日，上海电驱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起三年内所得税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海电驱动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M、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成后折旧增大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等。上述在建项目全部建成后，标的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3,078.66万元。由于在建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其产生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收益，因此在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上海电驱动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N、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电驱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39.98万元、2,890.52万元和-791.95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金额较低，甚至为负。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A、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B、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2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4年7月10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7月8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4.07万元至23,018.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5.00%至5.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7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州百灵；证券代码：00242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未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2015-075）和《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76），除上述两个公告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3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043）自2015 年6月 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年6月26日，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